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uc-crwg-ekp>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召開)

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應到 92 人，實到 89 人，請假 1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10 位，學生代表 4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開學甫數日，主管們應該有發現線上簽核表單數量似乎大幅增加，因綜合業務處利用暑假期間將部分業務完成資訊化，可利用線上申辦，資訊化後不僅可解決受疫情影響所衍生之各式問題，更是現代化大學應有之常態。資訊化與自動化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以本校圖書館為例，感謝過去楊館長的協助及努力，據統計使用自助借書機借書量已超越服務櫃台借書量，未來隨著臨櫃業務量逐漸減少，圖書館同仁轉型問題亦需預作規劃。本校行政業務資訊化將加速推動，請各位系所主管全力協助，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反映，俾利系統精進，提升行政效能。
- 二、併校近四年，在教學方面進步特別顯著，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及老師們的投入，尤其教務處同仁戮力齊心，表現相當優秀。但在研究及產學能量方面，需要精進的空間仍大。未來 5 年，學校新進教師比例將達 25%，10 年後將高達 50%，故新進教師聘任良窳與否，至關重要。請各系所聘任教師時，務必挑選具產研競爭力、好相處、具雙語教學能力之教師，目前學校與其他指標學校相較，研究績效表現尚有一段距離，但只要大家擁有共同願景與默契，定能達到目標。
- 三、中秋佳節將近，在此預祝各位主管及同仁~中秋節快樂。

貳、致聘

一、110 年度講座教授聘書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 教授
2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教授
3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正宏 教授

二、110 學年度新/續聘系級學術主管聘書

※因本次會議改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故 110 年度講座教授及 110 學年度系級學術主管致聘作業，將另請副校長協助至各校區致頌。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45374 號函送 110 年 3 月 23 日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之訪視意見，針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出修正建議略以，本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訂有「改聘」規範，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資格審查通過者僅有「新聘」及「升等」機制，並無改聘規範；復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亦訂有「以學位取得升等者，……」之規定，爰教師從低一等級升為高一等級係屬升等，建議依母法精神修正條文。
- 三、又，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辦法更臻完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13 頁\)](#)[\(附件 1-2/第 2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15 條修正為「……，得於到任本校服務滿半年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升等。」，半年後依照本校升等規定及程序進行嚴謹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定發布，本要點有關辦理延長服務案基本條件或特殊條件之各項績效成果採計起始日之逆算基準、送件時程及本要點施行前已進行之繫屬案件處理方式等規範，實務作業有窒礙難行及可檢討之空間，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附件 2-1/第 29 頁\)](#)[\(附件 2-2/第 39 頁\)](#)[\(附件 2-3/第 43 頁\)](#)[\(附件 2-4/第 5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
- 三、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內容及其信效度，請教務處再行研議並提供意見，俾利本要點訂定相關標準之參據。另，教學意見調查自開始實施以來，各方皆有不同看法，學生端反映教學意見調查沒有用，老師並不會改善教學；老師端擔心授課過於嚴格影響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因此，教學意見調查信度須再深究，爰請教務處集思廣益，多聽系所主管的想法與意見，對教學意見調查內容、可信度進行評估，也請各系所主管留意，教師如因過於在意教學意見調查而有異常行為，亦請提供教務處瞭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45374 號函送 110 年 3 月 23 日赴本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之訪視意見及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1/第 61 頁\)](#)[\(附件 3-2/第 8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周延本校延攬傑出人才之各項規範及績效評估機制，爰修正要點條文。
- 三、考量本校各類彈性薪資法規性質皆為行政法規，訂有相應之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 四、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講座類別與資格、講座人選聘任程序、待遇、優惠及禮遇措施、績效評估機制等。
- 五、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1/第 112 頁\)](#)[\(附件 4-2/第 113 頁\)](#)[\(附件 4-3/第 125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第 12 條修正為「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不享有在本校辦理退休及保險等權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延攬傑出人才之各項規範及績效評估機制及因應本校學術單位組織名稱異動，爰修正要點條文。
- 三、考量本校各類彈性薪資法規性質皆為行政法規，訂有相應之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四、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出席委員同意門檻、增定專任講座及終身講座不得提出特聘教授申請。
- 五、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1/第 128 頁\)](#)[\(附件 5-2/第 129 頁\)](#)[\(附件 5-3/第 135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6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進修推廣處整併，調整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行事。

三、另因受疫情影響相關單位彈性調整時程，一併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

四、本校 110 學年度重要行事日期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列進修部期中考日期(第 9 周):

1、第一學期：110 年 11 月 8 日(一)至 13 日(六)

2、第二學期：111 年 4 月 18(一)至 23 日(六)

(二)增列進修部期末考日期(第 18 周):

1、第一學期：111 年 1 月 10 日(一)至 15 日(六)

2、第二學期：111 年 6 月 20 日(一)至 25 日(六)

(三)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原 110 年 9 月 6 日(一)至 11 日(六)，調整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至 11 月 7(日)。

(四)前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原 110 年 9 月 11 日，調整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

(五)國文會考日期:

1、第一學期:原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至 26 日(五)，調整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2、第二學期:原 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6 日(五)，調整於 111 年 5 月 4 日(三)。

五、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附件 6/第 137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周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利本校教室之管理及借用，提升教室使用效能，特訂定本校教室管理要點。

三、本要點通過後於自 110-2 學期施行。

四、本要點一般教室、多功能教室及 AI 資訊教室等校屬教室，由教務處管理規劃並由所屬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代管施行。

五、檢附本校教室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39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各權管單位:專業教室、實驗室、實習(作)教室、視聽教室、研究(討)室、會議室等空間，其管理要點由各權管單位另訂之，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第 8 點第 1 項多功能教室借用優先順序原則，增列 1 款：「釋出教室作為校屬教室之院系所」，文字授權教務處潤修。

四、有關企管系楊主任反映建工校區商業類科碩專班教室多於地下室，上課環境較差可否更換乙節，碩專班教室借用，可依本要點所訂之借用優先順序原則辦理，惟碩專班係夜間上課，故請系所提供足夠人力支援，俾利教務處協助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概(決)算表。[\(附件 8/第 14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爰修正「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4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修正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條文無修正文字爰修正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核章單位。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及預算表草案。[\(附件 10/第 15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1/第 154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法，教育部要求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另企管系原已有進修部四技學制，如再增加進修部二技學制，將造成該系授課及生師比無法負荷，故擬提早因應。企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112 學年度停招後，招生名額 50 名調整至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學年度 學制	111 (人數)	112 (人數)	備註
進修學院二技	50	0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28	由進修學院二技名額調整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6 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9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0 日水圈學院 109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2-1/第 157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漁業生產與管理系」係在民國 93 年配合學校升格為科技大學時，從原本「漁業系」更名而來，其教育目標也從原本培育開發漁業資源之基層漁撈幹部，轉型為培育「漁業生產技術、海洋生物資源利用與保育及產業經營管理的漁業人才」，迄今，該科系名稱已沿用 17 年。
- 四、茲外界人士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的印象大多仍停留在「培育出海捕魚的人力」，然而「漁業幹部船員」僅是該系規劃學生職涯發展四大領域中的一個方向，再且，該系老師的教學研究在漁場開發、漁撈技術、資源評估、資源保育及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上，也都必須具備科技研發的量能。在產業界方面，現代漁船捕魚早已具備前衛科技，並利用直升機協助捕撈作業或聲納探測魚群與數量。
- 五、為扭轉外界人士對於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教育目標的偏頗認知，該系擬調整中文名稱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Fisherie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以利貼近教學研究實際情形及漁業產業發展現況，進而吸引更多對漁業有興趣的學子選讀。
- 六、檢附漁管系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 12-2/第 162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更名後，建請在課程規劃變革及系所未來發展面向仔細斟酌，並取得漁業署、業界之支持與認同，俾利符合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環安系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3-1/第 173 頁\)](#)

- 二、環安系原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博士班，因未通過學術條件審查，教育部不予送審，經上述會議通過續申請於 112 學年度新設。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環安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
- 四、檢附環安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13-2/第 17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4-1/第 203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車輛工程系」，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
- 四、該班招生名額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機械系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模具系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7 名，共計 35 名。[\(附件 14-2/第 204 頁\)](#)

五、檢附車輛工程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14-3/第 21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工學院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5-1/第 266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建築系」，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五、檢附建築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15-2/第 267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進修學院學制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學院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6/第 [頁](#))，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二、因應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技專校院總量小組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尚有 9 個系仍有「進修學院」學制，請學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報部申請「學制增設」並進行「國立停招」。
- 三、因接獲上述通知時已不及排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會議提案審議申請進修學院於 111 學年度轉型事宜，復於本學年度提出報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停招並增設學制「二技進修部」案。
- 四、進修學院原有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及觀光管理系共九系，企管系已提 112 學年度停招申請，土木系原有二技進修部，無須再提「學制增設」申請；另金融系已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惟接獲前述總量小組通知後，已請金融系同意併於本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案提出「二技進修部」學制增設申請。
- 五、另「國立停招」申請須由說明四所列各學系提送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相關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內」（暫定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俾提送教育部。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完備相關程序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陸、其他反映事項

一、海洋環境工程系沈主任反映昨日早上於楠梓校區有校外男子在系館逗留及出現不雅動作，感謝校安中心及楠梓綜業處已即時協處，惟仍建議學校針對類此事件處理建立 SOP，俾利系所因應依循。

決定：

(一)感謝沈主任即時發現通報處理，此部分請綜合業務處先行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俾利依循。

(二)本校校園內皆已安裝監視系統，如何進一步改善監視系統功能，自動偵測回報異常現象，以利校安人員即時協處，請總務處與校安中心共同研議思考，以維校園安全。

柒、散會(13時30分)